

正 本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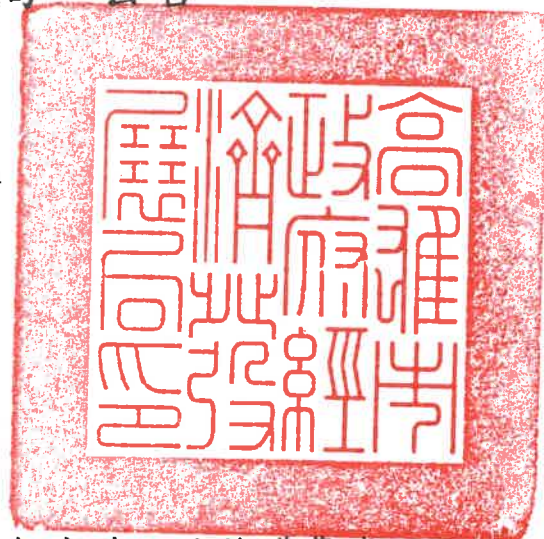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17日

發文字號：高市經發工字第11430371601號

附件：高雄市岡山本洲產業園區一般公共設施維護費率



主旨：有關「高雄市岡山本洲產業園區一般公共設施維護費率」，
依公告事項辦理。

依據：產業創新條例第53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高雄市岡山本洲產業園區一般公共設施維護費率如附件，
114年度費率計算加乘自112年至113年之消費者物價指數調
整幅度比率為119.99%，並溯自114年1月1日起實施。
- 二、本公告即日起於本局公佈欄及本局網站、岡山本洲產業園區
服務中心公佈欄及所屬網站同步公告。

局長 廖泰翔

本室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

高雄市岡山本洲產業園區一般公共設施維護費率

一、一般公共設施維護費指工業區內供公共使用之土地、建築物及設施之維護費用。

二、租購土地者，按下列規定累加計算其應收取之一般公共設施維護費：

- (一) 土地面積在 2,000 平方公尺以下者，按每平方公尺收取新臺幣 0.555 元。
- (二) 土地面積超過 2,000 平方公尺，在 10,000 平方公尺以下者，除 2,000 平方公尺以下部分，按前款徵累加計算，其超過部分，每 100 平方公尺徵收取臺幣 38 元（未滿 100 平方公尺部分按實計徵）。
- (三) 土地面積超過 10,000 平方公尺，在 50,000 平方公尺以下者，除 10,000 平方公尺以下部分，按前二款規定累加計算外，其超過部分，每 100 平方公尺收取新臺幣 34 元（未滿 100 平方公尺部分按實計徵）。
- (四) 土地面積超過 50,000 平方公尺，在 100,000 平方公尺以下者，除 50,000 平方公尺以下部分，按前三款規定累加計算外，其超過部分，每 100 平方公尺收取新臺幣 30 元（未滿 100 平方公尺部分按實計徵）。
- (五) 土地面積超過 100,000 平方公尺，在 150,000 平方公尺以下者，除 100,000 平方公尺以下部分，按前四款規定累加計算外，其超過部分，每 100 平方公尺收取新臺幣 26 元（未滿 100 平方公尺部分按實計徵）。
- (六) 土地面積超過 150,000 平方公尺，在 200,000 平方公尺以下者，除 150,000 平方公尺以下部分，按前五款規定累加計算外，其超過部分，每 100 平方公尺收取新臺幣 21.5 元（未滿 100 平方公尺部分按實計徵）。
- (七) 土地面積超過 200,000 萬平方公尺，在 250,000 平方公尺以下者，除 200,000 平方公尺以下部分，按前六款規定累加計算外，其超過部分，每 100 平方公尺收取新臺幣 17.5 元（未滿 100 平方公尺部分按實計徵）。
- (八) 土地面積超過 250,000 平方公尺，在 300,000 平方公尺以下者，除 250,000 平方公尺以下部分，按前七款規定累加計算外，其超過部分，每 100 平方公尺收取新臺幣 13.5 元（未滿 100 平方公尺部分按實計徵）。
- (九) 土地面積超過 300,000 平方公尺者，除 300,000 平方公尺以下部分，按前八款規定累加計算外，其超過部分，每 100 平方公尺收取新臺幣 9.5 元（未滿 100 平方公尺

部分按實計徵)。

三、租購建築物者，按下列規定累加計算其應收取之一般公共設施維護費：

- (一) 樓地板面積在 300 平方公尺以下者，收取新臺幣 355 元。
- (二) 樓地板面積在 300 平方公尺，在 500 平方公尺以下者，除 300 平方公尺以下部分，按前款標準累加計算外，其超過部分，每 100 平方公尺收取新臺幣 43.5 元（未滿 100 平方公尺部分按實計徵）。
- (三) 樓地板面積在 500 平方公尺，在 700 平方公尺以下者，除 500 平方公尺以下部分，按前二款累加計算外，其超過部分，每 100 平方公尺收取新臺幣 38.5 元（未滿 100 平方公尺部分按實計徵）。
- (四) 樓地板面積在 700 平方公尺，在 900 平方公尺以下者，除 700 平方公尺以下部分，按前三款累加計算外，其超過部分，每 100 平方公尺收取新臺幣 34 元（未滿 100 平方公尺部分按實計徵）。
- (五) 樓地板面積在 900 平方公尺，在 1,100 平方公尺以下者，除 900 平方公尺以下部分，按前四款累加計算外，其超過部分，每 100 平方公尺收取新臺幣 29 元（未滿 100 平方公尺部分按實計徵）。
- (六) 樓地板面積超過 1,100 平方公尺者，除 1,100 平方公尺以下部分，按前五款累加計算外，其超過部分，每 100 平方公尺收取新臺幣 24.5 元（未滿 100 平方公尺部分按實計徵）。

四、廠商一次預繳 1 年期以上者，其費率按應繳總額 95% 計算；一次預繳 6 個月以上者，其費率按應繳總額 97.5% 計算。

五、承租或購買土地或廠房建築物自取得使用權或所有權之日起，逾三年未完成建廠，或雖建廠，未設置主要機械設備，或歇業逾三年者，應按第二點及第三點之費率標準，加徵五倍之一般公共設施維護費。

上開情形，經本市主管機關核准取得使用執照及營業登記或恢復正常營運，經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並由園區管理機構審核及現勘查證屬實者，得自園區管理機構核准之次日起，停止加徵五倍之一般公共設施維護費。

六、自 99 年 1 月 1 日起，費率逐年按應繳總額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上年度消費者物價指數與前年同期調整幅度之比率調整。